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王姿婷

電 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郵件：e-p2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55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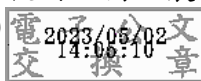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558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「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」，其中新光產物保險公司112年度6月起轉換至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，請同仁參考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112年4月25日教協字第11200000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